

#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17-BJCJ

采购人: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9月 48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需求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	
<b>弗七草</b>	评标办法	.10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QZZC2025-C2-210217-BJCJ)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30</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17-BJCJ

项目名称: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671614.5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671614.5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具体详见 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671614.53

合同履约期限: 150 日历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供应商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u>(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u>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

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需

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相关授权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方有效),且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项目联系人: 何英钦

项目联系方式: 0777-6525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 0777-59888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3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 采购范围描 述或项目基 本概况介绍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17-BJCJ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 灵山县沙坪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增值税计税 方法	一般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要 求	1. 响应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电子响应文件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3. 电子备份文件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的未加密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且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_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6. 开标结束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供应商请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发至邮箱 380330882@qq. com(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作为退磋商保证金的依据。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属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 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 (2) 竟标声明;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百多时代)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5)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采购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7)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9)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注: 1. 上述材料(1) (9) 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

报价文件:

- (1) 竟标报价表: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材料(1)-(3)项必须提供,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 供**)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承诺书;

		(三) 以一位(日) 以
		(7) 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材料(1)、(2)、(4)-(8)项必须提供,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开标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
		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
		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
		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
		  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预留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因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供应商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
		  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开标程序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
		  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开标过程"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
		  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线
		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
		调整后执行。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①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询标回复。 <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b>
14	│ │ 磋商顺序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
		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1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0	汉认火炸图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磋商小组的	<b>磋商小组构成:</b>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6	组成	<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钦州市评
	A1/M	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授权磋	
18	商小组确定	否。
	成交人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农民工工资	按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
20	保证金	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执行。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本须知正文第 30.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21	代理服务费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
	解释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
22		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74111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23		供应商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
	特别说明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17-BTCT

-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其他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 特别说明

- 3.2.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5.2 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6. 竞标报价

- 6.1 竞标报价: 本项目竞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6.2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6.2.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6.2.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 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6.2.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 6.2.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 6.2.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合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合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6.2.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6.2.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2.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或上限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8.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2 报价文件: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 9. 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磋商的有效期

- 10.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响应文件要求"。
-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 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 12.3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2.4 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2.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磋商。
  -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4.4.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如需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包装封口处盖公章)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 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 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预留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因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16. 磋商

-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

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钦州市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 评标

-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u>封闭方式</u>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4.1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报价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4.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的时间为准)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

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无效的响应文件

- 18.1 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或上限价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 (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 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3)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19. 废标

- 19.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20. 重新招标

- 20.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0.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签订合同

#### 21. 成交结果公告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 21.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1.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 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 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2. 成交通知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3. 合同授予标准

-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23.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4.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24.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4.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

#### 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 2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6.1 按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29. 解释权

29.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 万元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政采贷相关说明

32.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附件1:

###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						
Ę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		项目,	我公司在_	年	月	日已交竞标
保证金	全,我公司 <u>成交/未成交</u>	, 现我公司申请	<b></b>	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	.民币_	整
(¥	),请给予办	理为盼。					
<del>(</del> !	呆证金请退到(转入的』	<b>原账户)银行账号</b>	计如下:				
Ŧ	开户名称:						
贝	账 号:						
Ŧ	开户银行:						
Ą	联系人:						
Į	<b></b>						
(注:	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	与业主签订的合	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i):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建筑法》及	<b>文</b>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工程施二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	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	(附	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年	月	日。	(具体以为	(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	期总日原	万天数	与根据前边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6);
(7);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
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4		一般约	÷
1	١.	一般到	Æ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
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承包人因施工和生活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需要
临时占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关规
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无\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天(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前 14 天) 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全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另行约定\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另行约定\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另行约定</u>;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另行约定</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用地红线范围</u>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修</u>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仅限本工程范围内使用</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口是	口否.
			$\Box$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	衡报价外,	无论分部分	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	中的工	程量变	化多	少均	不调
-t-t.										
整		_ 0								

□<u>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u>方法调整: 执行原综合单价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本款(17) 项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核实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计划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u>,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u>(3)</u>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 担相 关费用;
- (4)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发

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 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 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 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无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局档案馆等部门)的要求提交</u>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资料一式六套, 电子版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约定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u>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 <u>(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u> <u>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u>
  - (3) 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u>(4)</u>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 (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u>(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 目 经</u>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 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 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u>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万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u>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u> <u>执行。</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 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 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u>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其他 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 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u> 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 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 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 任。
-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 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 复试。
  -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 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 (10)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 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 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6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

4.2	监理	人	员
7.2	ш~±.	ノヽ	バ

	Uktur I. A.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b>U</b>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
费,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
т/ _	4.2.6.0.6.1.10.6.4.7.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 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frac{1}{2}}$	安全文明	月施工
----------------------	------	-----

	0	ハロハユ		H 14.00	H/			<u>X</u> = 1 - X X =			
	关于:	安全文明於	<b></b>	为定:		无		o			
	6.1.4	关于治安	保卫的特别	约定: 項	<b>承包人应</b> 为	<b>承担施工安全</b>	保卫工	作及非夜间放	<b></b> 包工照	明的责任,	承包
人	並采取-	一切合理的	<u> 的预防措施,</u>	防止人	.员伤亡、	财产损失事	故,费	目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生活	设施
及放	施工场	应自费配名	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	灾发生。	_					

无安全事故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无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法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u>建质〔2015〕16号)和 软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u>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影响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u> <u>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7 天\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u> <u>监理人,但最迟不得晚于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 内</u>,但至迟不得晚于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u>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u> <u>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u> 当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办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11.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
- **12.** 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	(赶工)	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1.5.2	ル川火工		<sup>1</sup> 日 / H / J / H / J / J / J / J / J / J / J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无\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u>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 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 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_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o	
发句人提供的施工设久和临时设施的运行	维护	拆除	清云费用的承扣 1.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满足自检需要</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满足自检需要</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自检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满足自检需要\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 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如有</u> 发生,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 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汇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u>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u>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u>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软州市</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	备单价
涨幅	届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
涨价	介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 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77 3 TT // 1/1: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合同</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 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3)共作:	c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u>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 1	的约完调整。
	14 11.1	ロリシリル・四金。

4 其他: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签约合同价 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后起扣,</u> 并于进度款支付达 80%前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的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	2	3	6	其他	<b>伦</b> 格	形;	44	同的	计量
ı	. 4	. J.	U	- <del>76</del> 111	าบาก	ンバンコ	~\	լ⊣լ⊔յ	VI B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u>合同签订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以开工令时间执行,甲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按完成量进行拨付申请支付给乙方,最高拨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签证或变更工程量为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结算材料,甲方呈送相关审定机构审核完成后,拨付至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97%。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 自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o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该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账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 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 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b>13.1.2</b>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u>10</u>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u>
<u>部损失</u> 。
13.3 工程试车

13.3.1 \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	合同条款》执行	<u>;                                    </u>
(1) 单机无负荷试	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	'车费田山	承句人	承扣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 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送有相关资质 的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 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u>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9					
4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					
_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Maria de T				
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 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 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28 天\_\_\_\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_\_\_;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
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
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开工时间相应顺延</u>。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u>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u>返工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工期顺延\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工期顺延\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9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u>, 经发包人书 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 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u> <u>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u>3小时降雨达 100 毫米以上的暴雨。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o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平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规模	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上柱质重保修书(房 <b>座</b> 建巩上柱)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b>坐点人和桑包人担据《再化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氏导统研名例》。 经执金、效</b> 能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灰里休修朔日工性攻工短收音僧之口起灯晃。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沙坪镇七里村安新东队整村提井上程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色	3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 (a. ); -7 (b)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	量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不已入口工在文工·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也 址:	
去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b>委</b> 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专 真:	
开户银行 <b>:</b>	
胀 号:	账 号:
耶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 - / -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	4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勍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	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	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
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 舌景促修邯	

#### 二、质重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金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	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	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证	<b>女,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b>
缺陷责任期 <u>满</u> 之日起天 <u>(按合</u> 同	<u>司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	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	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	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	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摄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	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法	<b>承担</b>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署	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b>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b> 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u> </u>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4. 1 =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	
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出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
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	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2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	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追	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	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	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	<ul><li>E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li></ul>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	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區	函自我方法定作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丿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	件 7:				
			履约保	函示范文本	
			(非)	<b>独立保函</b> )	
					编号:
承	包人:				
地	址:				
担	保权人/发包	人:			
地	址:				
保	证人:				
地	址:				
		(发包人名称	<del>'</del> r		
		_		(以下符称"ョ	《包人")于年月日
就					· 同签订《             》(以下简
.4/ 0					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
			民(以下简称"本保	,	V), V = 14 HV = H   V   HV   HV   V
	一、保证批	旦保的范围及伊	<b>R证担保金额</b>		
	1. 保证担保	マス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マス アイ マス アイ ス アイ	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	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
造	成的损失、和	[]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	R金额最高不起	超过人民币 (大写)		) 。
	二、保证担	旦保的方式及伊	<b>R证期间</b>		
	1. 保证担保	录方式:连带责	<b>長任保证</b> 。		
	2. 保证期间	间: 自出具之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日	的缺陷责任期后日山	上,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0				
	三、承担仍	录证担保责任的	<b>的形式</b>		
	我方按照贵	号方的要求以了	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	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丿	(资金、设备)	成者技术援助, 使其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 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 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效。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
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力
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
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力
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JL/W-T/WEI/	编号 <b>:</b>
	970d <b>J</b> •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	
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 }	<b></b> 取迟个超过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 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	项下之发包人,受益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	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	方提供不可撤销、不
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	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	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
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	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

本保函止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卜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目动治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b>人:</b>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
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主合同项下的工
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	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	付之日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 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工疗	呈名称	<b>(:</b>		编	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								
	号	名称	申i 	青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日	期		_		
	- 1 ) <del>-</del>								
3	夏核意.			复核意见:					
		5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的支付申请经复				
		<b>5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b>	是师	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多	夏核。			元	10				
		All the same of the large			Sal - A				
		监理工程师				_			
	. 1 )>-	日 期			Н	期_			
肎	『核意 <sub>』</sub>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升		45.4					
				发包人(章)					
					发包人	· · · · · ·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表

二程名称	:			编号:		
致:			(发包人会	<u> </u>		
我力	方于期间已 <u>;</u>	完成了		工作,机	具据施工合同的	约定,现
申请支	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	<b>卜</b> 写)	_元,请予核准	0
序号	名称	乡	に に (元)	申请金额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	<b>里</b> <b>工力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b>		()[)	()[)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2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1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2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	共中: 八工页 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HJ: T	处 3、4		承包人	(		
浩	价人员	<del>,</del>	•	·		
	<del>_</del>		复核意见			_
	河: 司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附件。		· `提出的支付申讠	青经复核, 太周	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为(大写)		
程师复		201	写)	,, ,, ,, <u> </u>		) <b>3</b> ) (
127120				元, 本期间	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监理工程师				(小写)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E	· 期	
审核意	见:		1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	天内。				
				发	包人 (章)	
				发	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于至_	期间已完	成了	合同约定的工	作,根据施工合同	同的约定,现申请	
L结算的工程款额	为(大写)		元,(小写	)元,计	青予核准。	
名	称	申	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u> </u>						
				承包人(章)		
介人员	承包人代表_		日	期		
乜:			复核意见: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1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	出的竣工结算支付	申请经复核,竣	
实际施工情况相名	F, 具体金额由造作	介工				
亥。			(小写)	元,扣隊	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it				\# /\1	in dat	
					望师	
				П	期	
审核意见:						
	太害ダ岩后的 15 号	<b>元</b>				
107 大月11月/3/	〒 <i>小川川</i> 13 /	~r10		发包人 (	音 )	
			发包人代表			
					期	
	于至至至	于至	于至       期间已完成了         C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发包人全称	大包人全称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			编	<b>昂号:</b>	
致:					<u>)                                    </u>	
我方	ī于至	期间已完	成了領	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结清合同款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	亥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	 E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 复金额	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信 组织修复的金额	多复缺陷、发包人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	司价款				
					承包人(章)	
造	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_		日	期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口与	方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目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出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核,最终应支付
口与	方实际施工情况相名	f, 具体金额由造位	介工	金额为(大	写)	元,(小写)
程师复	核。			元。		
		监理工程师	—		造价工程	-
		∃ 期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1	<b>.</b> .			
	同意,支付时间为为	本表签发后的 15 升	て内。		, i	-t• \
					发包人(	
						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	表签字:	净	氧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 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 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 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 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 (7)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8)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13) 承包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4)承包人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5) 承包人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采购需求的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件)
1	沙坪镇七里村 委新东队整村 提升工程	项	1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沙坪镇 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具 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灵山县沙坪镇		建筑业

### 一、商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 4.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 5. 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自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 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他要求

- 1. 附件资料包括: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同获取采购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7.11.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del>4</del> 5.657.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L, 42-\11-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最供训</b>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太海</b> 上於小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it after the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el></del>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ND Soft VIII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岸自住绘小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立工學及毒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がかいたが金田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传和帝女朋友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另册发放)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能高于工程的上限价,工程上限价如下:
- 1.1 工程名称: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上限价:2671614.53 元。
-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	<b>称:</b>	项目编 <sup>4</sup>	号:	分标: ∠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1						
合计: /	 人民币		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1)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元(Y)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
律责任。
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2)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竞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3. 其他承诺书

### 承诺书(1)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竞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 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的竞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竞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	子签章):	•	
		_年	月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包含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6) 平面图
  - (7) 临时用地表

# 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 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员								
4. 安全管理员								

#### 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竞标声明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依法缴纳社保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格	依法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性审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信息表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初步		专职安全员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 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符合 性审 查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 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通过资 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以下详细评审程序。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 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 通过初步评审, 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 商总价。

### 报价分 评审标准 (满分30分)

(2)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投标报价政策性 扣除,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 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 报价分评分标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30分。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		
			确保安全。(8分)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主要施	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工方法	(6分)		
   技术分(满分		(8分)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60分)			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由评委根据竞			(4分)		
一	施工组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		
设计编制内容	是 织设计		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2分)		
	(60		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打分。	分)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7分)		
11 \( \) \( \)	A)	拟投入	良: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		
		的主要	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分)		
		物资计	中: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较难		
		划(7分)	满足施工需要。(4分)		
			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2分)		
		拟投入	优: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的主要	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		
		施工机	需要。 (5分)		
		械、设备	良: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 <del></del>	. Del 6	是 1 主 们 安 别 小 例 主 们 及 月 工 住
	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5分)	要。(4分) 中: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
		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
		能满足施工需要。(2分)
		差: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根本不能满足施工
		需要。(1分)
		优: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分)
		   良: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劳动力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安排计	(4分)
	划	中: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5分)	力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2分)
		差: 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
		分)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
		量标准。(7分)
	确保工	量が確。 (1 ガラ   良: 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程质量	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达到
	的技术	主安工序有灰里床证恒施,自经体系基本元整,基本能达到 一 本诺的质量标准。(5分)
	组织措	,,
	施(7分)	中: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有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 质量措施,自控体系一般,不完整,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
		(4分)
		差: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2分)
	确保安	优: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全生产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
	的技术 组织措 施(6分)	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分)
		良: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

确期术措 () () () () () () () () () () () () ()	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5分)中: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4分)差: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2分)优: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6分)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5分)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4分)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4分)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2
确保文 明施 式 组织 6分)	分) 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分) 良: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5分) 中: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4分) 差: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2分)
工程施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工的重	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		
	点和难	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5分)
	点及保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对重点、难
	证措施	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4分)
	(5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
		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2分)
		差: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
		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1分)
		优:有详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
		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
	施工总	分)
	平面布	良: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
	置图 (5	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分)
	分)	中: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2分)
		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1分)
	1、拟投入本项目管:	理人员配备情况(8分):
	(1) 拟派往本	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往本?	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
	*1	

分。

### 商务分 (满分 10分)

(3) 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配备1 名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 保证明资料。

- 2、类似业绩(2分):
- (1) 投标人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 1 项得 1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满分2分)

###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标分+商务分=100分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原则

1.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进行评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会按供应商须知 "17.2.4"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3.1.3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竞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竞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得分+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竞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